

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7 月 1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---

## 桃園地檢嚴正執法，詐騙黑心錢買屋贈母，通通沒收！

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沒收新制，已擴大沒收之對象與標的，「對象」及於非善意取得犯罪所得之第三人，「標的」及於犯罪所得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使被告及第三人均無法坐享黑心無良之收益。

本署為追討被告脫產流向第三人之犯罪所得，斷絕犯罪者之利基，進而杜絕犯罪誘因，今日就已起訴之 99 年度偵字第 16240、16241、22573 號被告江○吉等 66 人共組跨境電信詐欺集團詐騙大陸地區人民及洗錢一案，向審理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聲請沒收被告江○吉以母名義購置之房屋及新臺幣 5,977 萬 2,000 元及人民幣 3 萬 9,045 元等財物，是為桃園地區首例！

### 一、起訴犯罪事實：

被告江○吉與跨境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大陸地區人民財物，江某指示旗下成員擔任取款車手，在大陸地區提領贓款，轉存至大陸人頭帳戶，並利用臺中市租屋處作為工作機房，將贓款以網路銀行轉入指定之大陸地下匯兌業者帳戶，再由配合之臺灣地下匯兌業者提領現金，依約定比例朋分花用，以此製造資金流向之斷點，藉以隱匿重大犯罪所得財物。江某更於 98 年 11 月間，以詐

騙洗錢所得購買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之房屋，無償登記於母親謝○蕙名下，企圖規避查緝。本署檢察官於 99 年 6 月 21 日指揮警方執行搜索，查扣前開房屋及折合新臺幣近 6,000 萬元之鉅額現鈔。

## 二、聲請沒收作為：

- (一) 本件被告江○吉等 66 人所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於 100 年 7 月 31 日提起公訴，江某之母謝○蕙雖非本案犯罪行為人，但登記於其名下之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房屋，係其子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所得變得之物。依新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4 項規定，屬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之犯罪所得，本署公訴檢察官於法院審理時，認應沒收第三人謝○蕙上開房屋，乃依新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3 第 3 項規定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沒收。
- (二) 另查扣之新臺幣 5,977 萬 2,000 元及人民幣 3 萬 9,045 元等財物，為被告江○吉詐騙集團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所得，依新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應由法院於裁判時依職權宣告沒收，本署公訴檢察官已於沒收聲請書併予敘明，促請法官注意。

本署將秉持「無人能因犯罪而獲利」之原則，提升沒收犯罪資產之效能，將查扣犯罪利得內化為追訴犯罪之重要環節，澈底剝奪犯罪不法所得，強化打擊犯罪之能量，實現公平與正義。